

#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

##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

103年10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4月18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5月2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所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，訂定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四學期，且至少應修畢本所課程二十一學分（含必修學分，不含論文六學分），始得申請資格考試。
- 三、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，共計二個科目：
  - （一）共同必考：教育研究方法論
  - （二）分組選考：由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論文方向、修課狀況與研究生討論後，決定研究生分組專業選考的命題範圍。
  - （三）資格考試的抵考原則：
    1. 研究生在學期間，於SSCI、SCI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評比之一、二、三級期刊發表教育行政相關領域學術論文者（限獨立發表或與指導教授聯名發表），得抵免資格考試的分組選考。
    2. 資格考試的共同必考科，得以SSCI、SCI或TSSCI（限獨立發表）學術期刊一篇抵考。
    3. 上述抵考期刊，須以本所名義發表，且不得再做為畢業門檻發表之學術論文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考試時間，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在學期間於本所公告時間內，由研究生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資格考後，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所專案核准外，缺考者該科以不及格一次計。
- 六、筆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，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，由本所送請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，並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。
- 七、考生第一次考試科目不及格者，第二次以後申請考試仍以第一次考試科目為限。不及格之科目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，第三次之後通過門檻為八十分，且為確保學習品質，由本所另訂輔導機制，重考所需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。
- 八、筆試得採分段方式，逐科完成，及格科目可保留。
- 九、資格考試時間，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。
- 十、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，由本所所長推薦，陳請校長核聘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## 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第七點另訂輔導機制

本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 (109.07.22) 通過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，其相關配套措施 (輔導機制) 合併進行如下，並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(109.10.22) 審議通過。

一、資格考筆試科目：

1、共同必考教育研究方法論科目第二次資格考未通過之次一學年，在本所研究方法課程之開設採隨班附讀的方式補強其專業知能。

2、分組選考專業科目的部份，由指導教授輔導其加修專業選修課程或專題研究課程。

二、由指導教授輔導該生參與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刊物投稿至少一次。

三、第三次之後資格考試通過門檻為 80 分。